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6,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将于2012年8月29日到期。公司承诺在2012年8月28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作用，公司按时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半年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以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学桐_____ 尚福山_____

何力民_____ 吴旭仕_____

年 月 日